第八章

尼尔·莱特福特 论《哥林多葡书》第11章

全 希腊社会里妇女的地位随时间和地点的 变化而变化,但是大多数妇女的地位是 在男性之下的。除了家务之外,妇女一般没受过其它 教育;她不涉足政界,不论是作为妻子、情人还是奴隶,都只是男性的附属品。罗马妇女享受更多的自由,特别是从罗马共和国后期开始;到了基督时代,妇女的地位 在很多方面都与男性持平了。

在这种男女不平等的背景下,保罗效仿耶稣的榜 样,向包括女性在内的听众宣讲福音。他在腓利比向吕 底亚和其他妇女讲道(使徒行传16章13节),向帖撒罗 尼迦的马其顿(使徒行传17章4节)和庇哩亚(使徒行传17 章12节)的尊贵妇女讲道。他在信里向男女都问好(罗 马书16章:腓利门2章)。他两次向百基拉和亚居拉两夫妻 问好,每次都把百基拉的名字放在前面(罗马书16章3-4节:提摩太后书4章19节)。在《罗马书》第16章中保罗 向18个男性和11个女性问好, ——提到他们的名字。他 还提到罗以和友妮基(提摩太后书1章5节);他还提到 与他一同在福音里受苦的友阿爹和循都基(腓立比书4 章2-3节); 哥林多的革来氏(歌林多前书1章11节)。通 过革来氏的家人,也许是他们家的自由人或是他们的奴 隶,保罗了解了很多哥林多教会的问题。因此我们要记 住保罗讲到哥林多的妇女戴面纱时,他并没有把矛头指 向所有的妇女。

难以理解的原因

《哥林多前书》第11章比较难懂,主要有以下几个因素。首先是我们并不能像我们希望的那样完全了解当时当地的风俗。曾经被信以为真的一种说法是几乎所有古代的女性都蒙头。人们对这种说法做了无数的评定,但现在这方面的专家强烈反对这个观点,尤其是针对希腊女性的头饰这一点。我们发现希腊妇女并没有义务在公开场合一直蒙头。有时节庆队列里的妇女的装束被加以细致地描绘,但是没提到她们的头纱。女王和女神的画象也没有戴着头纱。

普卢塔克向我们描绘了一幅完全不同的公元一世纪的画面。据他所述,在斯巴达人当中,女孩子们不蒙头出现在公众场所,但是已婚妇女要蒙头。1他不容置疑的认为当时妇女经常蒙头出现在公开场合,而男性则不用。2但是他也提到在此之前根本不准女性盖住她们的头部。3普卢塔克在同一段文字里说当时的风俗是男子要把头发剪短,而女子要把头发留长。

东方国家的普遍做法支持了普卢塔克关于女性的

[1]Charillus著,《斯巴达俗语》(Sayings of Spartans),2 [2]普卢塔克著,《关于罗马的问题》(The Roman Questions),14 [3]同上 说法。塔瑟斯的妇女出门时总是蒙着厚厚的头纱。⁴耶路撒冷的妇女出门时总是蒙着两层头纱,若不然,她的丈夫有权甚至有义务因为她不守规矩而把她关起来。⁵远东的亚述人的规矩更严格:妇女总是要蒙头,只有妓女,总要揭开头纱,面临死亡的威胁。⁶

第二个问题是我们不能详尽地了解当时哥林多教会里出现的问题。那里的基督徒曾写信给保罗并向他提出了几个问题(哥林多前书7章1节)。在第7章他对这些问题做出回答;他提到"论到你们信上所提的事"(7章1节;8章1节;12章1节)。我们可以在此基础上把这些问题串联起来,但是我们在这里只能看到保罗的回答。就象我们只听到电话对话中的一半一样,只能臆测另外一半是什么。哥林多人向保罗提出了很多问题。我们读不到他们的信,就像我们听不到电话那端的另一半对话一样。我们只能听保罗讲述那些我们不甚了了的话题。这一点也可以说明为什么这段关于蒙头的经文对我们来说比较难懂。

保罗的话

《哥林多前书》第11章2节的开头先讲到公开敬 拜的问题。这一章的最后一段显然也是关于公开敬拜 的问题的。第二节中的"我称赞你们"和第17节中的"我 不是称赞你们"相互关联。另外,第四节和第5节提到聚 会时教徒常进行的祷告和讲道。如果我们可能听到电 话一边的话并能够判定另一半对话内容的话,那么我 们也可能在某种程度上重现当时哥林多教会里出现的 情形。哥林多教会的男女教徒得到了非同寻常的属灵 的恩赐(哥林多前书12章4-31节)。这些恩赐包括说预 言的能力,讲授圣灵默示的教训的能力。妇女也可以作 预言。她们能否在有男性在场的情况下显示她们的恩 赐呢?如果是,她们是否要蒙着头纱向人传达神圣的信 息呢?或是藉着她在耶稣里的自由,揭开面纱向神的家 庭的成员自由讲道呢?哥林多人曾经向保罗提出类似 的问题,或者革来氏家的人曾向他提起这些问题。这些 对哥林多人和保罗都是很值得考虑的,因为古时候的 人们认为装饰反映一个国家的风俗和道德习惯。不管 这风俗是怎样的,古时候的人们总小心翼翼地避免触 犯它。

保罗明明白白地告诉哥林多人妇女应当在公开聚

会的时候蒙头。这说明普卢塔克所述的一世纪末的习俗已在哥林多蔚然成风。要不是当时的社会认为妇女剪短发或不蒙头作祷告是不合宜的,保罗不太可能这么强烈地劝说妇女不要这样行。保罗的论点可以从四个角度重新辨析。

1、神学观点。这个观点是神学上的因为它是以 神为中心的。保罗的话起于基督,向下适用于世俗男 女,然后又回升到神。他用了"头"这个词,表示基督是 每个人的头,男人是女人的头,神是基督的头"(3 节)。"头"或表示"起源"或"胜人一筹";后者比 较合适,因为圣经没有在任何地方说神是基督的起源。 但是自从基督道成肉身之后,他确实被看作是从属于 神的部下。同样,女性,或者确切地说,妻子(如果保罗 只是讲述夫妻关系)是处于从属于男性的地位的。保罗 讲的是基督高于男性,男性高于女性,而神高于一切。 既然蒙头是表示从属地位,保罗认为如果男子戴头巾 是丢脸的,女性不戴也是可耻的。如果女性可以不蒙头 出现,那她也大可以剪短发或剃光头(哥林多地区表示 不庄重的标志)。保罗的神学观点从第7节一直延续到 第9节。女性的从属地位是神创造的宇宙次序的一部 分。男性的形象反映了神和他的荣耀。正如神一样,男 性处于统治地位。女性反映了男性的荣耀,因为她是由 他的一根肋骨造出并为他而造的。后一种说法表明她 将成为他的助手,而不是他的奴隶或私有财产。

2、天使学的观点。妇女要戴面纱是因为天使(10节)的缘故。这是神学论得出的结论里面的一个观点。 我们稍后再就此作讨论。

3、社会学的观点。这个观点可以看作是"社会学"观点,因为它是与社会相关的。在第13节到15节中,保罗请他们自己判定什么言行在哥林多地区是得体和正确的(10章15节)。"你认为妇女不蒙头祷告是合适的吗?按照男女的生理属性,不是男的头发应该剪短,女的应该留长吗?如果女的应该留长发,本身就说

^[4]Sir William Ramsay著,《圣保罗的城市》(The Cities of St. Paul) (伦教: Hodder and Stroughton, 1907; 再版, Grand Rapids, Mich.: Baker Book House, 1960), 第201-05页。

^[5]Jeremias著、《耶稣时代的耶路撒冷》(Jerusalem in the Time of Jesus),第359-60页。

^[6] 关于古时头纱的习俗可以参阅《新约神学理论辞典》 (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), Gerhard Kittel, trans. and ed. Geoffrey W. Bromiley,第3章562页。

明她在聚会时应该戴头纱"。

4、传道观点。这是保罗的最终观点,也是向各 教会的做法提出要求:"若有人想要辩驳,我们却没有 这样的规矩,神的众教会也是没有的"(16节)。这并 不是说如果有人对这观点存有疑问并闹出问题来,我 们就该把这问题放在一边。保罗不会在长篇解说蒙头 的问题之后却用简单的一句话将之草草结束。他的意 思也不可能是"如果有人还要就此争论,请记住这不是 我们的做法,也不是我们的教会的做法"。他的意图如 果说是指责人们好争辩的本性,倒不如说是针对那些 反对意见给出一个附加答案。他的意思是说,"如果还 有人对妇女蒙头有问题的话,我只能再说一句,这既不 是门徒的做法,也不是全体教会的做法"。

引出的问题

让我们考虑一下保罗的教义所提出的几个问题。 通过简单的分析,我们会对这些问题有更好的了解。

1、到底是不是在讲蒙头的问题呢?对此人们有 不同的观点。一种是认为长头发是这里所讲的"头盖", 女性被赐予长发作为(希腊词anti的含义是"而不是") 头盖。Anti的意思一般表示替代,这说明女性除了长发 不用别的东西作为头盖。但这与第5节和第6节不符。如 果头盖指的只是长头发,就没必要说不蒙头纱就和剃 光头一样。这也使保罗的话变得毫无意义。

另一种观点是蒙头指的是某种发式。如果妇女把 头发盘在头上,她就蒙上了头,如果她把头发放下,随 意散开,那她就没有蒙头。持这种观点的人强调第5节 的希腊说法按照字面意思的理解就是"从头上放下来" 的意思。但是,这无疑忽略了普卢塔克也用了与这节同 样的文字,而意思明显是用布"把头蒙起来"。7所以根据 词典和翻译这段经文讲述的是头上的纱巾。

2、第10节的话是什么意思呢:"女人为天使的 缘故,应当在头上有服权柄的记号"。这话很难懂。也许 保罗用"权柄"这个词是借代这个记号的重要含义:头 纱代表妇女要顺服的权威。8为什么会"为天使的缘 故"呢?也许是因为人们认为维持创造序列的天使们在 聚会时会与他们同在的(诗篇138篇1节)。关于这一 点,在库姆兰会社的文学作品中也有相关的论述(旧时 在死海西岸的犹太教教团)。9

3、保罗在这里的教训是不是与他在《哥林多前 书》第14章34节("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,像在圣徒的 众教会一样…")和《提摩太前书》第2章12节("我不许 女人讲道,也不许她管辖男人,只要沉静")里的教训相 矛盾呢?不然。因为在那些经文里,他说得是女性在聚 会时应该保持安静,10而在这节经文里,他讲的是女性 在聚会里要顺服。《哥林多前书》第11章5节不是讲到了 女性的祷告和讲道吗?是的:但是保罗在当时特别提到 的是圣灵的恩赐。即便是女性在圣灵的引导下祷告或 讲道,她也要戴着头巾去做。

4、那么保罗有关妇女戴头巾的教训如何适应当 今的时代呢?据我看,它已经不适用了。对哥林多妇女 来说,如果不戴头巾参加聚会是让人震惊并引以为耻 的,就如同她们像妓女一样剪短头发表示极端的不庄 重。到如今,在许多社会里,妇女如果不戴头纱或剪短 头发都是没什么可大惊小怪或不道德的。"亲嘴问安" (罗马书16章16节上)的习俗也已经改变,保罗在这里讲 的习俗对我们当今社会已经毫无意义。

5、那么,保罗关于长发或短发的教训是否适应 于现在呢?当然,我们又要说怎样才算长怎样才算短 呢?这是相比较而言的。要知道,即便是保罗也是考虑 到当时的社会背景的。他所有的论点都是围绕哥林多 人视为合适和正确的装束。保罗曾经问道:"自然难道 没有教会你们吗?"他指的是自然感受,而不是自然律 法。这和他叫哥林多人"自己判断"的说法是一致的。虽 然我们对头发长短有明显的偏好,用保罗的这段社会 论(适合当时社会)当作今日人们应该遵循的道德义务 是不对的。

结 语

在保罗的教训中,没有对当时哥林多的情况和背

^[7] 普卢塔克著,《罗马俗语》(Sayings of Romans),13。 [8]参照《新约神学词典》(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), 2:574

^[9]J. A. Fitzmyer著、《库姆兰天使学特点及哥林多前书11:10的天 使》(A Feature of Qumran Angelogy and the Angels of 1 Cor. 11:10) 《新约研究》(New Testament Studies) (1957), 4:48-58;H. J. Cadbury著、《库姆兰文学里的保罗》(A Qumran Parallel to Paul), Harvard Theological Review (1958), 51:1-2.

^[10]J. W. 罗伯茨谈论提摩太前书2章指的是写给提摩太的信,生 活之道系列(奥斯汀德州: Sweet出版社, 1961年)第19页。

景提供很多资料。虽然沿着一条几乎没有几个路标的 道路走会相当困难,但是一些重要的事实还是非常清 楚的。基督教并没有剥夺女性的性别特征。相反,它提 高并荣耀女性的地位。事实上在基督里没有男女之分。 说的充分一点就是"并不分犹太人、希腊人、自主的、为 奴的,或男或女,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" (加拉太书3章28节)。保罗承认了犹太人和希腊人在外 表上的差别。他也把腓利门和阿尼西谋主仆相互区 分。他在这里告诉哥林多人要遵行男女之间的差别。 他的观点并不只是有关社会学的,还是有关神学的, 因为他反复地提到创造秩序。与习俗相对的是,神创 造的秩序无论在何时何地都是行之有效的。从外表上 看来,男人和女人之间存在诸多差别,这些差别是我 们必须注意的。但是在基督里,从精神的角度上看 来,所有的人都合而为一。信耶稣使人们走到一起。

新约里的女性

赫赫有名的有:

亚拿: 当耶稣被奉献给神时, 牠在庙里(路加福音2章36-37节)。

马利亚:耶稣的母亲(路加福音1章27-30节)。

抹大拉的马利亚:服侍耶稣并出现在耶稣的校前(马太福音27章55-61节)。

马利亚/革罗罢的妻子,在耶稣被钉十字架时留在十字架边上(约翰福音19章25节)。

马利亚:钓翰马可的母亲(使徒行传12章12节)。

多加:雾桕的朋友(使徒行传9章36-39节)。

撒罗米:雅各和约翰的母亲(马太福音27章55-56节;马可福音16章1节)。

百基拉:与丈夫亚居拉一起教导亚波罗(使徒行传18章24-26爷)。

雅比:将信送到罗马教会(罗马书16章1书)。

吕底亚:雕利比的一位至洁女商人。(使徒行传16章14节)。

臭名昭著的有

希罗底:雕力和安提帕的妻子(马可福音6章17-25节)。

萨乐美:希罗底的女儿,牠叫人砍下施洗约翰的头(马可福音6章22节)。

撒雅喇;亚拿尼亚的妻子,和文夫一起共谋向种撒谎(使徒行传5章1节)。

友阿爹和循都基:被劝要和睦相处(雕利比书4章2节)。

推雅推喇的耶洗别:她使得基督的忠实门徒迷失(启示录2章20节)。

Studies of Biblical Literature © 2005, 2006 by Truth For Today Publications.